

治警事件行跡走讀

陳彥斌

台中市新文化協會執行長

廖振富

中興大學台文所兼任特聘教授

陳彥斌

現任：台中市新文化協會執行長
學歷：省立霧峰農工機工科畢
經歷：自立晚報記者、台灣日報採訪主任、
國家文化總會中部辦公室執行長。

代表著作：

主編白色恐怖專書：《黯到盡處·看見光》、《暴風雨下的中師》等共四本。《在威權的天空下》總策劃。

廖振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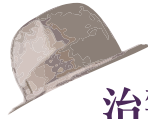
現任：中興大學台文所兼任特聘教授
學歷：台灣師大文學博士
經歷：台灣師大台文所教授
中興大學台文所特聘教授兼所長
國立台灣文學館館長



殖民之治

自覺之光





代表著作：

1. 《櫟社研究新論》臺北：國立編譯館出版，2006年3月。
2. 《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：從晚清到二二八》臺北：國立編譯館出版，2007年7月。
3. 《臺中文學史》(本書與楊翠合著) 臺中：臺中市文化局，2015年9月。
4. 《蔡惠如資料彙編與研究》臺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2013年12月。
5. 《追尋時代—領航者林獻堂》，臺中：臺中市文化局，2016年12月。
6. 《以文學發聲：走過時代轉折的臺灣前輩文人》，臺北：玉山社出版公司，2017年11月。
7. 《老派文青的文學浪漫》臺北：玉山社出版公司，2020年5月。
8. 《文協精神臺灣詩》，臺北：玉山社出版公司，2021年10月。

【治警事件行跡走讀】

* 走讀時間 *

7/17 10:30-16:00

* 走讀路線 *

1. 林獻堂、葉榮鐘的奔走通知路線
2. 蔡惠如、林幼春入獄走讀路線
3. 賴和12/16~12/21被拘禁在銀水殿，有詩留存。
4. 日本警察故佈迷局假出獄路線



殖民之治

自覺之光





上午行程：

- 10:00 霧峰出發
- 10:40~11:10 清水紫雲巖、蔡惠如故居伯仲樓舊址
- 11:20~11:40 清水火車站
- 1200~1300 追分火車站(午餐吃便當、休息)

下午行程：

- 13:10 追分車站出發
- 13:40~14:00 台中火車站後站附近銀水殿舊址
- 14:00~14:30 帝國糖廠→臺中火車站
- 14:30~14:50 臺中路「火車路空」
- 14:50~15:30 沿中山路步行至綠川橋頭，搭車到
臺中醫院
- 15:30~16:00 臺中地方法院、刑務所（演武場）
- 16:00~16:30 返回霧峰明台高中

追分火車站導覽地圖

追分站站址位在臺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追分街十三號，中山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旁，興建於日治時期，大正11年（西元1922年）10月11日，比集集鎮的集集車站還要早八年興建。車站主體採檜木建築，結構、外貌保存完整。

「追分」是日式地名，叫做OIWAKE，意思是路的分歧處，早期因舊山線段（三義至豐原間），坡度過大使列車速度與載重噸數受到很大限制，後即於大正8年（西元1919年）開始興建海岸線，就是現在竹南至彰化的海線，完成後臺鐵長程線都改經海線行駛，舊山線只行駛區間車，為方便豐原、臺中的旅客搭乘長程列車，特在追分、成功，興建成追線，方便山線旅客轉乘，因此追分站曾被賦予臺灣鐵路運輸重大責任，後因臺中、豐原係都會區人口集中，轉運不便，遂恢復長程線依舊行駛舊山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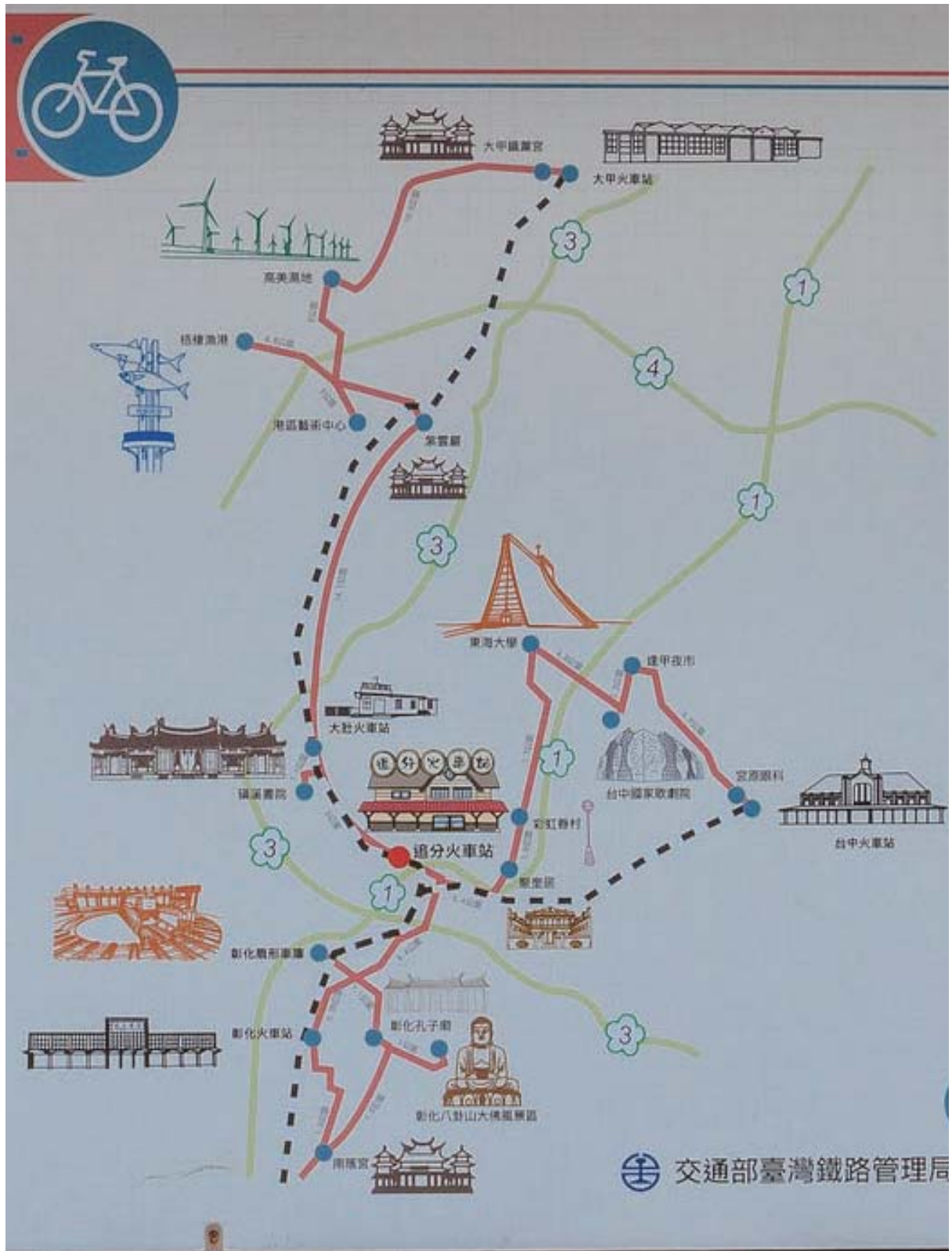
追分車站屬木構的車站建築，大部分都保留了原木色澤，站方正上方開了一扇牛眼窗，是海線早期站房的特色。



殖民之治

自覺之光





【走讀地點說明】

1、紫雲巖：

1929年6月1日，蔡惠如告別式在此盛大舉行，林獻堂、蔡培火、楊肇嘉、陳焮、林呈祿等人都出席，參加告別式者500多人。

2、清水火車站：

1925年2月21日治警事件三審判刑確定次日，蔡惠如從清水火車站，搭火車到台中監獄報到，清水民眾自發性送行200人，送到臺中約30多人。

1925年5月10日，入監者提前假釋出獄，蔡惠如被汽車送到追分車站，轉搭火車回清水。

3、追分火車站：

1923年12月17日。林獻堂指派葉榮鐘到台北的奔走通知路線〕追分車站（葉榮鐘12/17中午騎自行車至追分車站，換海線快車上台北）

1925年5月10日，入監者提前假釋出獄，蔡惠如被汽車送到追分車站，轉搭火車回清水。

4、臺中火車站後站「銀水殿」舊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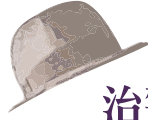
賴和12/16~12/21被暫時拘禁在此，有詩留存。



殖民之治

自覺之光





直到12/22被解送台北監獄，當時共有29人被羈押。次年1~2月間陸續釋放，後來共起訴17人，歷經1924~1925年三次審判，共計7人判刑確定，須入監服刑。賴和在這段時間他在獄中寫下〈囚繫臺中銀水殿〉、〈繫臺北監獄〉、〈出獄作〉、〈出獄歸家〉…等多首漢詩。他出獄時留了一撇鬍子而寫下〈留鬚〉一詩表達與以往的自己不同。〈出獄歸家〉則是他對於殖民困境所表達的立場而致繫獄，同時也紀錄著自己出獄時受到民眾的歡迎與鼓勵，這情景就像是「戰勝歸」的興奮之情而溢於言表。

5、台中路火車站前的「火車路空」：

1924年7月3日，蔡惠如原本要出席臺中場的無力者大會，前一晚乘人力拉車，因黑暗中一隻狗衝出而不慎從車上跌落，摔斷腿的地點就在「火車路空」。次日無力者大會通過決議，到醫院加以慰問。

6、臺中火車站、臺中醫院、臺中地方法院、刑務所：

蔡惠如抵達臺中火車站，受到民眾熱烈迎接，警察驅趕不成，甚至短暫扣留民眾。蔡惠如步行到臺中醫院，探視因肺病入院治療的林幼春，之後

再步行到臺中地方法院報到，圍觀民眾築成人牆，導致眾多警察驅趕，蔡惠如隨後入刑務所報到入監。蔡、林兩人都有多首詩詞留存，林幼春家屬收藏有獄中家書、出獄家書。

7. 日本警察故佈迷局假出獄路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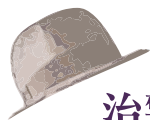
日本警察為了不讓大批臺灣民眾護送的場面再現，故布「假出獄」的情景，對於臺中監獄釋放林幼春與蔡惠如的手法，葉榮鐘在其書中有詳盡的描述：「…其手法的周密宛轉真有天衣無縫的感覺。當時霧峰臺中間，交通非常不便，中間的溪流全未架橋，唯一的交通工具是製糖會社的小火車，而且班次不多。所以林春出獄以後，一因交通不便二則身體衰弱，極可能在臺中耽擱一兩天才會回霧峰。這樣一來當局的苦心孤詣，便有落空的危險，所以特別用汽車由臺中監獄送他出市區，然後再用轎送他回霧峰。林幼春〈出獄〉詩（「獄中十律」最後一首）有『屢布迷人局，寧當縱虎時』兩句可能就是指此。蔡惠如則用汽車送至追分站，然後轉乘火車回清水。」



殖民之治

自覺之光





【治警事件相關詩詞】

林幼春

二月廿八夜病院漫題 1925

一擊俄張鷲鳥威，鐵山蛇犬遽成圍。
眼看六翮投羅盡，爭忍孤雲自在飛。
求醫偶作偷生計，入甕非無必死心。
握手院門長訣語，幾回腸斷獨沉吟。
峨峨大舸發雞籠，夾岸歡呼氣吐虹。
此別誰知隔生死，一聲珍重寄東風。
弔客紛紛日滿床，殘星猶自吐光芒。
明知晷錯終難免，更向臨危發智囊。

吾將行

灌夫獨死嬰獨生，此心豈免常怦怦。決然敝屣妻與子，便爾口角含雷霆。憶聞急電正月杪，百喙勸我鋒難撓。走投醫氏欲逃死，有類鷃棘求庖丁。朝來南北又傳警，二臂已折誰能爭。鐵生訣我院門外，怒髮盡豎如荊卿。瀛洲雪飛大如掌，況我一老方東征。籐床白日擁爐火，顏胡厚矣吾將行。吁嗟乎，

顏胡厚矣吾將行，貪夫殉利士殉名。此時撫枕坐嘆息，死縱可緩愁翻增。起拔吾劍撞吾觥，搖搖欲墜東方星，臥聽四野荒雞聲。

獄中聞畫眉聲

陰房臥聽畫眉聲，絕勝簾櫳語燕鶯。
記得嬌兒歌俚曲，也如好鳥弄春晴。
心馳剎末空增悵，身處籠中敢浪鳴。
十日愁城九風雨，耳根聊喜一時清。

獄中感春賦落花詩以自遣

繫久懸知景物非，強揩病眼弔斜暉。
九旬化碧將為厲，舉國招魂未忍飛。
歷劫尚當甘墜落，幾生修得到芳菲。
因風寄謝枝頭鳥，極口催歸何處歸。

出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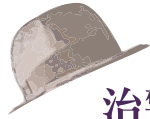
鐵瓮重城客，生還頗自疑。
夢中還說夢，歧路又逢歧。
屢布迷人局，寧當縱虎時。
此心終未死，願報郢都知。



殖民之治

自覺之光





蔡惠如

意難忘 下獄之日清水臺中人士見送，途將為塞，賦此鳴謝¹
芳草連空，又千絲萬縷。一路垂楊，牽愁離故里。
壯氣入樊籠，清水驛、滿人叢，握別到臺中。老
輩青年齊見送，感慰無窮。山高水遠情長，喜民心
漸醒，痛苦何妨。松筠堅節操，鐵石鑄心腸。居虎
口、自雍容，眠食亦如常。記得當年文信國，千古
名揚。

金縷曲 幼春入院養病，故遲我十日下獄，聞被當道催促，
不容寬緩，賦此解慰

聞道君來矣，甚東風、咆哮似虎，驟吹車至。為想
文園多病容，怎耐嚴寒天氣。又要著、赭衣如紙。
熱血滿腔堪抵抗，斷煙霞，振作精神起。同縲絏，
可能記。雖云此是傷心地，著吾儕、臥薪嘗膽，嘯
吟風雨。飽飯胡麻怯百病，勝飲清心蓮子。更細
嚼、菜根風味。比似餐芝能益壽，且安閒、料理千
秋計。誰會得，英雄志。

1. 見《臺灣民報》第3卷第18號，大正十四（1925）年6月21日，頁16。署名：鐵生獄中作。

獄中有感

匆匆烏兔去難留，身世何時得自由。
飲水曲肱吾亦樂，臥薪嘗胆志無休。
幾年提倡新民會，此日翻為國士囚。
老我光陰將半百，勞勞空報杞人憂。
鐵門深鎖玉窗虛，權作桃源避世居。
天地看來俱逆旅，身心安處即吾廬。
不堪牛馬長呼喚，應把蝗虫一掃除。
成敗如今且休問，盧梭民約見全書。

賴和

囚繫臺中銀水殿1923.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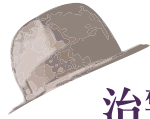
食飽眠酣坐不孤，枝頭好友黑頭烏。
知人睡晏精神減，破曉窗前即亂呼。
坐久心安外慮忘，憐他枝上鳥啼忙。
無端最是芭蕉雨，攪亂閒情思轉長。
室中坐臥日優游，覺不自由亦自由。



殖民之治

自覺之光





倘得薰香紅袖侍，轉疑清福幾生修。
一死原知未可輕，吾身不合此間生。
如何幾日無聊裡，已博人間志士名。

囚中聞怡園籠鶴1923.12

夜靜風恬鶴唳清，與人無患亦哀鳴。
料因顧影飛難去，辜負秋雲萬里情。

繫臺北監獄1923.12

功疑惟重罪疑輕，敕法何嘗喜得情。
今日側身櫻乳虎，糊模身世始分明。
幽囚身是自由身，尺蠖聞雷屈亦伸。
我向鐵窗三日坐，心同面壁九年人。

出獄歸家1924.1

莽莽乾坤舉目非，此身拚與世相違。
誰知到處人爭看，反似沙場戰勝歸。

【治警事件簡述】

所謂「治警事件」，是「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」的簡稱。事件之原委，則必須從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」談起。

1920年1月11日，林獻堂、蔡惠如與台灣留日學生在東京成立「新民會」，可視為1920年代風起雲湧的政治運動之開端。新民會成立前後，留日學生原本致力於「六三法撤廢運動」¹，而「同化主義」與「自治主義」是當時台灣知識分子熱烈討論的兩種主張。1920年年底，林獻堂赴東京，持兩派不同主張的新民會幹部集聚一堂，徹夜討論運動的路線問題。林呈祿力主自治路線，蔡培火則認為台灣完全自治不切實際，主張爭取設置民選議會，以監督制衡總督府的施政。經林獻堂審慎考慮，決定表面不提自治兩字，而以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的方式進行運動。從此，「六三法撤廢運動」蛻變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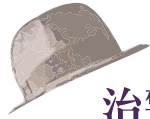


1. 所謂「六三法」是日本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法律第六三號公布所謂「關於施行台灣之法律」，根據此項法律，台灣總督府得以在其管轄範圍內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，等於擁有凌駕一切的立法權。因而使台灣留日學生大感不滿，致力於廢除此一法律的活動即是「六三法撤廢運動」。詳參葉榮鐘《台灣民族運動史》第二章〈六三法撤廢運動〉。自立報系出版部。

殖民之治

自覺之光





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」²。

第一次請願運動，於1921年1月31日向日本貴族院、眾議院提出，隨即遭到兩院的否決。但相關消息傳回台灣卻引起空前熱烈的反應。1921年4月20日，林獻堂、蔡培火返台，受到各界盛大的歡迎。蔣渭水以歡迎請願人士為契機，認識了許多有志之士，乃促成同年10月17日「台灣文化協會」的誕生。1921年12月底，第二次請願正式在台灣首度展開，獲得350人簽名支持。1922年2月，由林獻堂領銜赴日請願，雖然再度受挫，但台灣的士氣卻依舊高漲，也因此使得總督府的猜忌加深。

為制止請願運動，1922年9月，台灣總督田健治郎約見林獻堂等8人，向林施壓。消息傳出後輿論大嘩，獻堂頗受責難，東京留學生甚至有人寫成〈犬羊禍〉一文加以譏諷，此事被稱為「八駿事件」。獻堂經此打擊，第三次請願不再領銜簽署，而林幼春則在第三次請願活動起介入頗深。1923年元月30日，台灣島內同志向台北警察署聲請成立「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」，2月

2.以上所述，主要參考周婉窈《日據時代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運動》，頁29～35，自立報系出版部。

2日即被禁止結社，但請願運動依舊如火如荼進行。2月6日，由蔣渭水、蔡培火、陳逢源三人擔任請願代表，由基隆搭船赴日本。臨行前，各界在台北江山樓設宴餞行，林幼春有詩〈送蔡培火、蔣渭水、陳逢源三君之京〉紀其事。

三名代表抵達日本後，與在東京的同志重新成立「台議會期成同盟會」，選出主幹林呈祿、專務理事蔡惠如、林呈祿、蔣渭水、林幼春、蔡培火等5人，另有理事11人。此舉引起台灣總督府的忌恨，乃於1923年12月16日清晨，在全台各地同時針對參加請願運動成員全面加以檢肅，或搜查、或傳訊、或扣押，牽連者多達99人，此即「治警事件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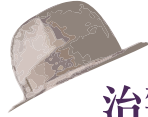
治警事件被扣押者共41人，其中包括林幼春、蔡惠如、蔣渭水、賴和等29人於12月22日都被移送台北古亭村監獄羈押。1924年元月7日，日本官方將蔣渭水等18人起訴，許嘉種等10人宣布不起訴。並於1~2月間將他們陸續釋放。其後，歷經三次開庭，雖初審於8月18日將被告全部宣判無罪，但經檢察官上訴，二審於10月29日宣判，蔣渭水、蔡培火各判刑四個月，林幼春、蔡惠如、林呈祿、陳逢源、石煥長各判刑3個月，其他鄭松筠等6人各處罰金百元，韓石泉等5人各判無罪。1925年2月20日，三審判決維持二審原判確定。蔣渭水於1925



殖民之消

自覺之光





年2月20日當天即赴台北監獄報到，蔡惠如於2月21日由清水赴台中監獄服刑，至於林幼春則因肺病在台中醫院治療中，延至三月二日入台中監獄。同年5月10日，日本官方以隱密的方式，提前將入獄的6人同時釋放（只有石煥長因他案仍在獄中）。